

证券代码：831327

证券简称：飞翼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因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运营架构、降低存续成本，同时推进更契合自身发展需求的资本化路径，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6年3月26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飞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1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措施，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04名，其中40名股东出席和授权出席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其中2名股东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根据本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认定安排，投反对票的 2 名股东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64 名股东，合计 66 名股东为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其中：30 名异议股东已出具书面说明或函件同意终止挂牌，3 名异议股东口头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但未出具书面确认说明，22 名异议股东已与公司签署书面回购协议，2 名异议股东因回购价格未达成一致，暂未就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达成共识，9 名异议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或不配合沟通，暂未就公司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如股东有相关需求可以提出书面要求，董事会收到相关书面请求后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安排。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芳

联系电话：13975150704

邮箱：83990167@qq.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开区创业大道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飞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